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3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机对生活各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此我们就重要话题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 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

有关税法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该网页后面的页面。

除此之外, 您在本期通讯中您还会读到以下信息:

- 英国脱欧对增值税的影响
- 不适当的股东借款利息构成隐性利润分配
- 新冠肺炎检测费用由雇主承担
- 免除 2021 年增值税特殊预付款
- 在疫情封锁期间家庭办公的权利义务

我们很乐意回答您的问题并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英国脱欧对增值税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退出欧盟的过渡阶段终于结束。德国联邦财政部对英国脱欧的增值税后果等发表了评论。针对德国境内企业的货物自由贸易，以下条例将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有效：

-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开始向英国交付的货物，在 2021 年才会结束交付，则将继续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增值税条例。这同样适用于从英国到德国市场的货物交付。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开始向英国交付的货物在满足一定前提条件下将被视为出口第三国的贸易。
-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英国 VAT ID 号（GB）无法再确认其有效性。但是，北爱尔兰增值税识别号（XI）将继续有效。
- 对 2020 年开始但 2021 年才结束的向英国提供的服务则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效的增值税规定。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服务完成的时间点才具有决定性。

2. 不适当的股东借款利息构成隐性利润分配

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报表中显示了对其控股股东的一笔应收账款。该笔应收账款没有计算股东需要缴纳的利息。由于不计利息，财政局将其评估为年度隐性利润分配（vGA）。出于公平交易原则，控股股东的应收账款应该计算适当的利息。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财政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财政局的裁决。由于股东没有支付该笔应收账款的利息，使公司资产的增长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情况符合《德国公司法》规定的隐形利润分配。公司与股东之间约定的贷款同样适用该前提条件。一个理性的商人不会无息给第三方贷款，他一定会要求第三方给出合适的利息。因此，不计利息收入降低了公司资产的增加。

3. 新冠肺炎检测费用由雇主承担

由雇主承担的新冠肺炎检测费用是否应该计入雇员的工资收入，联邦财政部就此作出回应。

雇主承担雇员新冠肺炎的检测费用（例如：快速测试，PCR 和抗体测试），是为了简单起见不必受到相关税务部门责难。不管是部分还是全部都可以由雇主负责，这部分费用不应视为工资，联邦财政部做出如此批示。（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4. 免除 2021 年增值税特殊预付款

须义务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和去年一样，现在就可向财政局提交免除义务缴纳 2021 年增值税特殊预付款的申请。然而，目前并没有联邦统一规定的申请程序。

不管如何，持续性的期限延长仍会受到保障。它通常取决于支付一笔特别预付款，数额为前一日历年预付款总额的 1/11，并记入该年的最后一笔预付款中。通过持久延长期限，增值税预提申报表可以在一个月后提交。付款期限也因此相应延长。

提示: 规定延长申报期限的前提是，企业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请。

5. 在疫情封锁期间家庭办公的权利义务

最短距离需要保持、戴口罩的义务和定期通风；这些仍然是工作场所的基本保护措施之一。现在又补充了对家庭办公室的更有约束力的要求。新冠病毒职业健康与安全条例（Corona-ArbSchV）将从 2021 年 1 月 27 日（暂时）开始适用，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为国内办公室整理了疫情期间的常见问题。

目前疫情期间，雇主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在未来几周内允许员工在家工作。雇主有义务为雇员提供家庭办公的可能，除非有令人信服的业务理由不允许这样做。是否合适或是否有任何冲突的原因，由雇主决定。

在家工作还是要经过员工的同意。雇员需要同意，对原本劳动合同中关于工作地的更改。

工作场所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在双方的劳动合同中作出相应的规定。比如通过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协议或工会统一协议；私人生活空间是在雇主的影响范围之外；家庭办公室不是“外包办公室”。雇员的家庭条件，(例如：没有合适的电脑工作、狭窄的工作环境)也可以成为阻碍家庭办公的理由。

尽管可以办公，但如果雇主拒绝，那么员工应先与雇主讨论，和雇主谈一谈。当然如果有工会，也可以联系工会代表或联系当地的劳动保护部门。雇主有义务向当地的劳动保护政府提供信息。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听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Zhe Sun/ Chenglong Wang / Qia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